#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580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施正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朱盈吉律師
　　陳彥廷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重訴字第9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8911號，移送併辦案號：同署114年度偵字第16472、2294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

㈠本院審判範圍

1.上訴人即被告施正哲（下稱被告）犯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6年9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20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千元折算1日，並為沒收諭知。被告提起上訴，本院審查被告上訴理由狀內容，未就原審判決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不服，僅就就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刑法第57條適用當否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23至27頁）；經本院於審判程序時闡明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一部上訴之意旨，辯護人明示本案係就宣告刑部分提起一部上訴，有審判筆錄可稽（見本院卷第92至93頁），是被告係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明示就原審判決適用上開法條當否部分提起一部上訴，而為本院審判範圍。

2.被告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1項製造具殺傷力槍枝、第12條第1項製造子彈等罪嫌，及部分扣案物品涉犯同條例第13條第4項之未經許可持有槍砲之主要組成零件罪嫌部分，業經原審不另為無罪諭知（見原審判決第4頁第30行至第6頁第16行），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㈡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見本院卷第79、81、91頁之送達證書及審判筆錄），惟經辯護人在場為其辯護，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之規定，不待其陳述，由檢察官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被告上訴意旨

㈠被告受託保管之槍枝、爆裂物、子彈及槍械主要組成零件之槍管，全部供述其出處源自於綽號「達哥」之人，解釋上尚符合該槍砲條例第18條第4項之文義範疇內，縱使綽號「達哥」之人已歿，被告所受託保管之槍砲彈藥亦全部查扣在案，無再流通市面危害社會之可能。於此等情形，是否得類推適用槍砲條例第18條第4項後段因而防止危害治安事件發生之規定，似非無研求餘地。

㈡被告非法持有之槍枝僅1枝，且為材質劣等之非制式手槍，客觀上殺傷力較兵工廠產製之制式手槍低下許多，其係受已故綽號「達哥」之不詳姓名成年男子之託而代為保管，持槍動機僅為自保，從未持以犯案，對社會治安秩序未曾造成危害，犯罪所生損害較輕微。又被告坦承犯行，有效減少司法資源之浪費，犯後態度良好，縱原審認並無槍砲條例第18條第4項之適用，但衡酌原審量刑因子，原審量處被告有期徒刑6年9月，實嫌過重，不符比例原則。又被告當時受綽號「達哥」之人之託代為保管槍械子彈時，因當時各式槍枝子彈數量甚多，加上保養槍枝之工具、黃油耗材等，客觀上實甚易被發覺，故被告一經取得即加以分批分地藏放。所藏放爆裂物2顆體積甚小，又與保養槍械之工具用料混在一起，就被告將該爆裂物藏存於自己每日均需駕乘使用之自用汽車之電盤處附近，易引爆易燃物，恆造成重大傷亡等情，不能

以此作為加重被告量刑之理由，請求依據刑法第57條之規定從輕量刑，為此提起上訴。

三、本院審判範圍之理由

㈠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部分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前段規定，犯本條例之罪，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並供述全部槍砲、彈藥、刀械之來源及去向，因而查獲或因而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之發生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原審於調查後，業於理由說明被告所為犯行並無上開條項規定適用，經核確屬妥適（見原審判決第4頁第2至9行）。本院另查：被告既陳稱本案全部槍彈來源乃業已過世綽號「達哥」之人，自不能寬認符合「因而查獲」之要件；又本案犯行雖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為由，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實施搜索（見警卷第29至31頁），但係由警察機關主動搜索聲請標的即被告所使用之汽車而破案（見警卷第33至41頁之搜索扣押筆錄），本案乃警察機關主動查獲，並非因被告先行自白並供述全部槍彈來源後而被動查獲，被告上訴意旨仍執前詞，主張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前段規定之適用，核無理由。

㈡刑法第57條部分

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第二審上訴審本於覆審制審查下級審之刑罰裁量事項，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其次，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就與案件相關者，法院既已依法調查，即可推認判決時已據以斟酌裁量，縱判決僅具體論述個案量刑應予側重之各款，其餘情狀以簡略之方式呈現，倘無根據明顯錯誤之事實予以量定，當亦無判決不載理由或所載理由矛盾之違法。經查：被告仍執與原審相同之量刑事實及資料提起上訴（見原審卷第271至273、298至299頁之刑事辯護意旨狀及審判筆錄），但原審對被告之量刑，業已調查、審酌上訴意旨所指之量刑事實及資料，

並於理由予以說明（見原審判決第4頁第10至22行），本院經核並無逾越職權或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又被告上訴意旨另主張將本案爆裂物即震撼彈2顆，置於自用汽車電盤處附近，上開實施本案犯行之犯罪方法，經核原審並未特別以此作為從重量刑事由。另本院再綜合刑法第57條其餘各款所示量刑全部因子予以通盤考量，原審量刑確屬妥適，被告上訴意旨所指，均無從動搖推翻原審關於刑之量定，亦無理由。

㈢綜上，被告分執前詞提起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簡婉如提起公訴，檢察官宋文宏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李璧君

法　官　石家禎

法　官　李東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書記官　林昭吟